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宁波钢铁薄带连铸研发收入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宁波钢铁为宝钢集团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开展的，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

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五）审议讨论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